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告 中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碧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69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定。又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明揭其旨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.	<p>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66,786元：</u> 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57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86元。</p>
2.	<p>本件原告係由訴訟代理人起訴(起訴狀當事人欄列原告訴訟代理人何星磊律師，狀末具狀人處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僅列何星磊，亦無何星磊律師蓋章)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於起訴時隨狀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該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尚有欠缺，應<u>補正提出原告委任何星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正本，及起訴狀狀末具狀人處之簽章。</u></p>